

# 家居超卓萬全保

## 為您的家居財物及貴重物品提供全面保障

「家居超卓萬全保」為您在香港的家居財物損失或損毀提供周全的保障。此外，您及同住家人更可享受有個人責任保障，令您倍添安心。如您是受保物業的業主（非出租）、佔用人或租客，無論身處世界任何地方，您的私人物件一旦遺失或被竊，「家居超卓萬全保」可以提供保障。除基本保障外，「家居超卓萬全保」更提供具彈性的自選投保項目，讓您選擇所需的保障。

### 申請資格

申請人必須為滙豐信用卡／戶口持有人及年滿 18 歲或以上。

### 「綠色家居」保障

「家居超卓萬全保」給予您一個綠色家居，提供一項有利持續環保發展的保障而無需任何額外保費。若已受保的家用雪櫃、冷氣機、洗衣機、電乾衣機或儲水式電熱水爐意外損失或損毀至

無法修理，您可置換具有更高能源效益表現的電器（新貨品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機電工程署認可具有「確認式」能源標籤或升級至 2 級或以上「級別式」能源標籤），我們將為您提供高達 5,000 港元的額外升級費用。此舉不單讓你節省電費，更可減低碳排放量，從而締造美好環境。

### 24 小時緊急檢查服務

大多數緊急情況需要快速解決。如用以防禦您住所的門鎖及鑰匙、喉管或住所電力供應遇到麻煩，您及您的家人可致電我們 24 小時熱線 (852) 2528 9333，以安排註冊電工、持牌水喉匠和鎖匠提供緊急檢查。為了令您在緊急情況下更安心無憂，只要須支付的檢查費用在所選計劃的最高賠償限額（第 1.10 項）以內，我們將直接為您繳付該檢查費用予服務提供者。

## 投保額表 ( 港元 )

保障項目	業主 ( 非出租 ) / 佔用人 / 租客				業主 ( 出租 )	
	計劃 1	計劃 2	計劃 3	計劃 4	計劃 A	計劃 B
	投保額 <sup>1</sup> ( 即最高賠償限額 )					
第一項 - 家居財物	300,000	600,000	1,200,000	2,000,000	100,000	300,000
家居財物 <sup>2</sup> ( 包括由您／同住家人放置的固定裝置及設備 )	300,000 (每項 30,000)	600,000 (每項 60,000)	1,200,000 (每項 120,000)	2,000,000 (每項 200,000)	100,000 (每項 5,000) 不包括個人電腦 及個人財物	300,000 (每項 10,000) 不包括個人電腦 及個人財物
家居財物的次級限額： 適用於由物業發展商或前物業 擁有者放置的固定裝置及設備	不受保	300,000 (每項 30,000)	600,000 (每項 60,000)	1,000,000 (每項 100,000)	100,000 (每項 5,000)	200,000 (每項 10,000)
貴重物品	10,000 (每項 2,500)	150,000 (每項 5,000)	300,000 (每項 10,000)	500,000 (每項 20,000)	不受保	
業主的固定裝置及設備 ( 如您／同住家人是住所 的租客 )	300,000 (每項 30,000)	600,000 (每項 60,000)	1,200,000 (每項 120,000)	2,000,000 (每項 200,000)	不受保	
<b>額外承保範圍<sup>3</sup></b>						
1.1 住所以外財物	25,000 (每項 5,000)	600,000 (每項 60,000)	1,200,000 (每項 120,000)	2,000,000 (每項 200,000)	100,000 (每項 5,000)	300,000 (每項 10,000)
1.2 另覓臨時住所	不受保					
1.2.1 因家居財物遭受意外 損失或損毀：或						
	15,000 (每日 500)	30,000 (每日 1,000)	45,000 (每日 1,500)	60,000 (每日 2,000)		

**投保額表 ( 港元 ) ( 續 )**

保障項目	業主 ( 非出租 ) / 佔用人 / 租客				業主 ( 出租 )	
	計劃 1	計劃 2	計劃 3	計劃 4	計劃 A	計劃 B
	投保額 <sup>1</sup> ( 即最高賠償限額 )					
1.2.2 因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導致連續 24 小時暫停電力或食水供應  或 1.2.3 因超出您的合理控制範圍的事故而導致您連續 24 小時無法進入住所  第 1.2.2 及 1.2.3 項的限額分別為每保單年 <sup>4</sup> 最多 5 天	2,500 (每項 500)	5,000 (每項 1,000)	7,500 (每項 1,500)	10,000 (每項 2,000)	不受保	
1.3 冷藏食物腐壞	2,500	2,500			不受保	
1.4 家居財物搬運						
家居財物	300,000 (每項 30,000)	600,000 (每項 60,000)	1,200,000 (每項 120,000)	2,000,000 (每項 200,000)	100,000 (每項 5,000)	300,000 (每項 10,000)
貴重物品	10,000 (每項 2,500)	150,000 (每項 5,000)	300,000 (每項 10,000)	500,000 (每項 20,000)	不受保	不受保
1.5 門鎖及鑰匙	300,000 (每項 30,000)	600,000 (每項 60,000)	1,200,000 (每項 120,000)	2,000,000 (每項 200,000)	100,000 (每項 5,000)	300,000 (每項 10,000)
1.6 傢俬存放 ( 每宗事故最多 30 天 )	300,000 (每項 30,000)	600,000 (每項 60,000)	1,200,000 (每項 120,000)	2,000,000 (每項 200,000)	100,000 (每項 5,000)	300,000 (每項 10,000)
1.7 室內裝修／翻新工程引致的意外損毀或損失	不受保	100,000 (每項 10,000) 最多 4 個月	150,000 (每項 15,000) 最多 4 個月	200,000 (每項 20,000) 最多 4 個月	100,000 (每項 10,000) 最多 4 個月	150,000 (每項 15,000) 最多 4 個月
1.8 新居						
家居財物	100,000 (每項 10,000)	600,000 (每項 60,000)	1,200,000 (每項 120,000)	2,000,000 (每項 200,000)	不受保	
貴重物品	2,500 (每項 2,500)	150,000 (每項 5,000)	300,000 (每項 10,000)	500,000 (每項 20,000)		
1.9 清除瓦礫	10,000	600,000 (每項 60,000)	1,200,000 (每項 120,000)	2,000,000 (每項 200,000)	100,000 (每項 5,000) 不包括個人電腦及個人財物	300,000 (每項 10,000) 不包括個人電腦及個人財物
1.10 24 小時緊急檢查服務 ( 水喉匠、電工、鎖匠 )	每年 1,000	每年 2,000			每年 2,000	
1.11 24 小時家居支援服務	免費					
<b>自負額</b> ( 不適用於額外承保範圍： 1.2 另覓臨時住所、1.6 傢俬存放、1.9 清除瓦礫及 1.10 24 小時緊急檢查服務 )	非水濕損毀每宗索償自負額： 樓齡為 0-50 年：首 500 樓齡為 51 年或以上：有待核保 水濕損毀 ( 非因火災、閃電及爆炸所引致 ) 的每宗索償自負額： 樓齡為 0-40 年：首 1,000 樓齡為 41-60 年：首 10,000 樓齡超過 60 年：有待核保					
<b>第二項 - 全球性「全險」保障</b> 個人財物、貴重物品及個人電腦在世界任何地方遭受損失或損毀	3,000 (每項 1,500)	5,000 (每項 2,500)	20,000 (每項 8,000)	30,000 (每項 10,000)	不受保	
<b>額外承保範圍<sup>5</sup></b>						
2.1 金錢	1,000	1,000	3,000	3,000		
2.2 運送中物品	2,000	2,000	5,000	5,000		
2.3 個人證件	1,000	1,000	3,000	3,000		
<b>自負額</b> ( 不適用於額外承保範圍： 2.3 個人證件 )	每宗索償 500	每宗索償 500	每宗索償 500	每宗索償 500		

## 投保額表 ( 港元 ) ( 續 )

保障項目	業主 ( 非出租 ) / 佔用人 / 租客				業主 ( 出租 )	
	計劃 1	計劃 2	計劃 3	計劃 4	計劃 A	計劃 B
	投保額 <sup>1</sup> ( 即最高賠償限額 )					
第三項 - 個人責任	1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自負額	樓齡為超過 40 年的每宗索償水濕損毀的自負額：首 7,500					
第四項 - 租金損失 4.1 住所因家居財物遭受意外 損失或損毀而不宜居住	不受保				45,000 (每月 15,000，最 多 3 個月)	75,000 (每月 25,000，最 多 3 個月)
自負額					首兩星期租金	首兩星期租金
4.2 拖欠租金 若租客未能根據租約支付租金， 並在法院裁決後 1 個月內仍然 拖欠租金，則可獲享此項保障					25,000	25,000
第五項 - 全球性「全險」升級 保障 <sup>6</sup> ( 自選投保項目 ) ( 本項在承保表內有所陳述時才 告生效 )	不受保				選項 1：100,000 ( 每項 30,000 ) 選項 2：300,000 ( 每項 50,000 ) 選項 3：500,000 ( 每項 80,000 )	
自負額					選項 1：5,000 或損失的 10% ( 以較低者為準 ) 選項 2：8,000 或損失的 10% ( 以較低者為準 ) 選項 3：10,000 或損失的 10% ( 以較低者為準 )	
第六項 - 家庭傭工 ( 自選投保項目 ) ( 本項在承保表內有所陳述時才 告生效 ) 法例規定下的責任	每宗事故 100,000,000				不受保	
額外承保範圍						
6.1 醫療費用	5,000					
6.2.1 遺體運回原居地費用	5,000					
6.2.2 送返原居地費用	5,000					
6.3 家庭傭工的個人財物	10,000					
自負額	500 每宗索償 ( 家庭傭工的個人財物 )					

### 注意：

- 「投保額」指每項保障最高賠償限額 ( 即每宗事故應支付的最高賠償金額 )，惟第 1.2.2、1.2.3 和 1.10 項除外。第 1.2.2、1.2.3 和 1.10 項的投保額指每個保單年應付所有索償的總賠償額。
- 「第一項 - 家居財物」的投保額受限於「由物業發展商及前物業擁有者放置的固定裝置及設備」的投保額的次級限額。
- 在第一項中，各額外承保範圍的限額已包括在計劃 1 ( 300,000 港元 )、計劃 2 ( 600,000 港元 )、計劃 3 ( 1,200,000 港元 )、計劃 4 ( 2,000,000 港元 )、計劃 A ( 100,000 港元 ) 及計劃 B ( 300,000 港元 ) 的投保額之內。這些計劃的投保額是第一項及其額外承保範圍的每宗事故的總賠償限額。
- 「保單年」是指從一個保單週年日 ( 包括該日 ) 開始至下一個保單週年日 ( 但不包括該下一個保單週年日 ) 的期間。「保單週年日」是指與承保表中顯示的保單生效日期每年相同的日期和月份。
- 在第二項中，各額外承保範圍的限額已包括在計劃 1 ( 3,000 港元 )、計劃 2 ( 5,000 港元 )、計劃 3 ( 20,000 港元 ) 及計劃 4 ( 30,000 港元 ) 的投保額之內。這些計劃的投保額是第二項及其額外承保範圍的每宗事故的總賠償限額。
- 若保單持有人已選擇第五項 - 全球性「全險」升級保障 ( 自選投保項目 ) 的其中一個選項，則第二項 - 全球性「全險」保障的最高投保額將作出以下選項作出調整：
  - 計劃 3 - 由 20,000 港元增加至 120,000 港元 ( 第五項 - 選項 1 )  
- 由 20,000 港元增加至 320,000 港元 ( 第五項 - 選項 2 )  
- 由 20,000 港元增加至 520,000 港元 ( 第五項 - 選項 3 )
  - 計劃 4 - 由 30,000 港元增加至 130,000 港元 ( 第五項 - 選項 1 )  
- 由 30,000 港元增加至 330,000 港元 ( 第五項 - 選項 2 )  
- 由 30,000 港元增加至 530,000 港元 ( 第五項 - 選項 3 )
- 第二項顯示的物品限額 ( 第二項的額外承保範圍顯示的物品限額除外 ) 將予刪除，並以第五項顯示的物品限額取代。然而，若根據第二項顯示的物品限額及自負額支付的賠償額超過根據第五項顯示的物品限額及自負額支付的賠償額，則應使用第二項顯示的物品限額及自負額，而不是第五項顯示的物品限額及自負額。

## 保費表 (港元)

居住面積 ++ (平方呎)	繳付保費選項	業主 (非出租) / 佔用人 / 租客				業主 (出租)	
		計劃 1	計劃 2	計劃 3	計劃 4	計劃 A	計劃 B
375 或以下	每月 每年	60 720	80 950	127 1,520	182 2,180	47 560	60 720
376-525	每月 每年	86 1,030	99 1,188	155 1,850	224 2,680	65 780	70 830
526-750	每月 每年	130 1,560	140 1,680	202 2,420	232 2,780	82 980	105 1,260
751-1,125	每月 每年	—	182 2,180	275 3,300	290 3,480	140 1,680	174 2,080
1,126-1,500	每月 每年	—	232 2,780	334 4,000	357 4,280	165 1,980	224 2,680
*1,501-1,875	每月 每年	—	332 3,980	517 6,200	599 7,180	232 2,780	324 3,880
*1,876-2,250	每月 每年	—	507 6,080	699 8,380	840 10,080	374 4,480	499 5,980
*2,251-3,750	每月 每年	—	734 8,800	1,042 12,500	1,234 14,800	582 6,980	732 8,780
3,750 以上		請親臨任何一間滙豐分行查詢					

++ 居住面積包括住所的實用面積、陽臺、前院、後院及／或天臺。「實用面積」一詞具有香港法律第 621 章《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賦予的含義。

\* 居住面積 1,500 平方呎以上的非多層住宅大廈需進一步核保。

請注意：「家居超卓萬全保」及自選保障的保費及徵費<sup>^</sup>並非保證不變，本公司保留對保單之保費及徵費<sup>^</sup>作出調整之權利。

## 自選保障<sup>#</sup>

<b>第五項 - 全球性「全險」升級保障</b> 非指定物品額外增加全球性「全險」保障 (只適用於計劃 3 及 4) 選項 1 (居住面積 ≥ 376 平方呎) 額外增加 100,000 港元 (每項限額增至 30,000 港元) 選項 2 (居住面積 ≥ 526 平方呎) 額外增加 300,000 港元 (每項限額增至 50,000 港元) 選項 3 (居住面積 ≥ 751 平方呎) 額外增加 500,000 港元 (每項限額增至 80,000 港元)  指定物品額外增加全球性全險保障 (只適用於選項 1 或 2 或 3 及年繳保費付款方式) 若您需要為任何指定的個人財物或貴重物品投保，請填妥指定物品投保申請書	<b>每年保費 (港元)</b>  1,440 4,860 9,000  請親臨任何一間滙豐分行查詢
<b>第六項 - 家庭傭工 (年齡介乎 18 至 59 歲)</b> 家庭傭工 - 保費包括政府徵款、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徵款及政府釐定恐怖活動徵收的附加費 不會賠償由本項生效日起計 14 天內因患上疾病或不適而產生的醫療費用。	<b>每位傭工保費 (港元)</b> 480 (每年保費) 40 (每月保費)

<sup>#</sup> 有關保障範圍，請參閱保單。

## 特快賠償批核服務

適用於索償金額少於 5,000 港元的合資格個案，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AXA 安盛」) 將於收妥一切所需文件後兩個工作天內立即處理索償及批核賠償款項。如需要更多資料，AXA 安盛將會於五個工作天內向索賠人發出通知。

## 主要不受保項目

- 因戰爭風險、輻射污染或音波而引致的損失或損毀
- 家居連續 30 日以上無人居住，在此期間發生之盜竊或惡意破壞
- 家居失竊 (若家居有部分地方分租)
- 眼鏡、隱形眼鏡、流動電話、傳呼機、唱片、錄影帶、鐳射碟或同類物品遭遺失或損毀
- 放於無人看管的私家車內被竊，但若已關上和鎖上所有門窗及行李箱則不在此限
- 存放於走廊、露臺、天井、陽臺、前院等戶外地方的物品
- 如已選擇計劃 1，由物業發展商及前物業擁有者放置的固定裝置及設備
- 適用之自負額 (即在每宗索償中，您就任何一個源頭或起因導致的損失或連串損失所須支付的金額)，請參閱投保額表

有關不受保項目的完整資料，請參閱保單內文。

## 退還保單權利

若您收到「家居超卓萬全保」保單後 30 天內改變主意，期間又未有提出任何索償，您可把保單退回以作註銷，而已繳付的保費及徵費<sup>^</sup>將獲全數退還。

## 請即投保！

「家居超卓萬全保」集所有財物保障於一身。請即辦理「家居超卓萬全保」投保手續，保單可獲即時批核。

- 瀏覽網址 [www.hsbc.com.hk](http://www.hsbc.com.hk)
- 親臨任何一間滙豐分行

## 常見問題

### Q1：我已購買了火險。為甚麼還需要「家居超卓萬全保」？

這是兩種不同的保單。「家居超卓萬全保」可保障住所內的家居財物，例如傢俬、電器、由您或同住家人放置的固定裝置及設備（包括由物業發展商／前物業擁有者放置的固定裝置及設備，計劃 1 除外）等，以及您離開住所時所攜帶的珠寶和桌面電腦／手提電腦／平板電腦等個人財物。火險的保障範圍包括牆壁、門窗、天花板、地板及管道等建築物結構。

因此，這兩種保單提供的保障屬互補性質。如果您想享有周全的保障，應考慮同時購買這兩種保險。

### Q2：我現時的住所是由非同住的父母所擁用。在此情況下，「家居超卓萬全保」可為我這個「佔用人」提供甚麼保障？

如果您是佔用人（而您或同住家人並非租客），「家居超卓萬全保」可提供三項主要保障：

- 您和同住家人放置於住所內的家居財物、貴重物品及個人電腦遭受意外損失或損毀；
- 無論身處世界任何地方，您和同住家人的個人財物、貴重物品及個人電腦遭受意外損失或損毀；以及
- 您、同住家人及家庭傭工對因意外導致第三方受傷／財物損毀的個人責任。

此外，如果您希望自己的個人財產（例如珠寶、手錶等）獲得更佳保障，可選擇全球性「全險」升級保障及指定物品保障，以最切合您的需要

### Q3：作為業主（出租），如果我為住所投保「家居超卓萬全保」，可以獲享甚麼保障？

「家居超卓萬全保」可為您提供租金收入保障：

- 若住所因家居財物（不包括貴重物品、個人電腦及個人財物）遭受意外損失或損毀而不宜居住，可獲最高 75,000 港元的租金損失賠償；或
- 若您的租客未能根據租約支付租金，並在法院裁決後 1 個月內仍然拖欠租金，可獲最高每月 25,000 港元的拖欠租金賠償。

「家居超卓萬全保」的保障範圍亦包括出租單位內的傢俬、電器、由您或物業發展商或前物業擁有者放置的固定裝置及設備。責任保障範圍包括因出租物業引致第三方身體受傷或財物損毀而令您負上的法律責任。

### Q4：若我打算聘請裝修工程承辦商裝修住所，「家居超卓萬全保」可為我的住所提供甚麼保障？

根據「家居超卓萬全保」第一項—家居財物的承保範圍，保障包括在裝修期間首 4 個月內家居財物的意外損毀或損失（不適用於計劃 1）。此外，若家居財物需暫時存放在住所以外，例如搬移至迷你倉設施，當家居財物遭受意外損毀或損失時亦可獲得賠償。

### Q5：如果我要搬家，可獲享甚麼保障？

「家居超卓萬全保」可保障：

- 若聘請專業搬運公司將家居財物由住所搬往香港境內新的永久住所，搬運過程中家居財物和貴重物品遭受的意外損失或損毀（不適用於計劃 A 及 B）；
- 由新住所租約開始〔若您租賃該住所〕或首次住進新住所日〔若您擁有及佔用該住所〕起計 2 個月內，家居財物及貴重物品在新住所遭受的意外損失或損毀（不適用於計劃 A 及 B）；及

- 家居財物暫時從住所搬移至其他地點（包括迷你倉設施、工作地點及保單持有人及其親屬租用或擁有的地點）期間，家居財物遭受的意外損失或損毀。

### Q6：若我們的家居財物因颱風或黑色暴雨而遭損毀，可獲享甚麼保障？

「家居超卓萬全保」可就家居財物因颱風或暴雨而遭意外損毀或損失提供賠償，此外，若因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以致您的住所連續 24 小時暫停電力或食水供應，可獲最高 10,000 港元（每天最高 2,000 港元）（取決於選擇的計劃）的另覓臨時住所賠償。

### Q7：如果水管爆裂，將可獲享甚麼保障？如果對樓下其他住宅單位造成水濕損毀，保單會否為我提供個人責任保障？

如果發生水管爆裂，「家居超卓萬全保」將就以下各項提供保障：

- 24 小時緊急支援服務；
- 家居財物損失或損毀；
- 由您或同住家人（所有計劃）或物業發展商或前物業擁有者（計劃 1 除外）放置的固定裝置及設備損失或損毀；
- 若因家居財物損毀以致住所不宜居，另覓合理臨時住所的費用；
- 暫時存放傢俬的費用（例如迷你倉倉租）；
- 水管修理費用—（在計劃 1 中，由物業發展商或前物業擁有者放置的水管除外）爆裂是因意外損毀（如裝修工程等）情況造成（而並非因水管老化造成的損耗引致），而且保單未有指明不受保。您必須提供意外損毀證明，才可獲賠償相關的水管修理費用；
- 對第三方的責任—若因水管爆裂而對第三方的財產造成水濕損毀，例如樓下住宅單位，而您對有關情況須負上法律責任（例如因您未能在發現水管爆裂後立即採取行動阻止水流而被法院裁定疏忽），您對有關損毀的個人責任亦將可獲得保障。

### Q8：我的家用電器當中有部份已相當陳舊，它們能否獲得保障？

「家居超卓萬全保」提供家居財物意外損失或損毀保障，無論受保物品新舊皆可獲得保障。就損失賠償而言，這是按照「以新代舊」基準進行，不會扣除任何折舊。若電器遭偷竊或因意外損毀而無法修理，將會以同類型而相似且品質並不高於該損毀物品的新物品取代。若由於科技或產品進步，市面上不再提供任何非較佳物品，我們將於索償當時，參考市面上最接近現有型號的市場價格，並按照與現有型號相比之損失或損毀物品的「改善」比例，將其市場價格扣減某一百分比。

### Q9：如何為自己的貴重物品投保？

「家居超卓萬全保」的計劃 1、2、3 和 4 可自動承保住所內貴重物品的意外損失或損毀，最高可達指定投保額及每件物品的限額。如果您希望享有更全面的保障，「家居超卓萬全保」的全球性「全險」升級保障（自選投保項目）可就貴重物品提供高達每項 80,000 港元及最多額外增加投保額 500,000 港元的保障（只限年繳保費的計劃 3 及 4）。您亦可透過特定的指定物品申請表，按約定價值為指定物品投保，如貴重物品申請超出有關的投保額，則須經核保審批。您不可就相同物品的損失或損毀同時根據第一及五項，或同時根據第二及五項提出索償。

### Q10：如何申請「綠色住所」保障？在提出索償時，我的家用物品能否以符合更高節能標準的物品取替？

若索償涉及置換保單承保範圍內的受損毀家用雪櫃、冷氣機、洗衣機、電乾衣機或儲水式電熱水爐，而有關物品均具有 3、4 或 5 級能源效益標籤，我們將安排以香港市場上具有 2 級（或如沒有 2 級，則以 1 級）「級別式」能源效益標籤之物品置換。如置換任何具有 2 級能源效益標籤的電器，我們將以具有 1 級能源效益標籤的相近型號的新電器取替。若您損毀的

電器沒有任何能源效益標籤，我們將以「確認式」能源效益標籤的相近型號或市場上 2 級或以上能源效益標籤的相近型號當中任何一種型號取替，但須視乎香港市場是否可獲得而定，惟有關能源效益標籤須由香港政府機電工程署認可，而每項物品升級所引致的費用將不超過 5,000 港元。

#### **Q11：保費及徵費會改變嗎？**

基於住宅建築物老化、通脹、索償經驗或其他因素，續期保費可能會作出調整，但我們會在續保前預先通知您有關變動。如果保單持有人在使用受保住所方面的身份有所改變（例如由業主變為租客），保費亦可能會作出調整。徵費是由保險業監管局徵收，金額按保險業監管局宣佈的徵費率計算。

#### **Q12：索償是否設有自負額？如果我選擇全球性「全險」升級保障（自選投保項目），須承擔多少自負額？**

有關自負額的詳情，可參考列於本單張及承保表內的投保額表，以瞭解相關部份的自負額。

如果您選擇全球性「全險」升級保障（自選投保項目）（第五項），自負額將按您在第五項所選項目的自負額而定。然而，若根據第二項（即基本全球性「全險」保障）顯示的物品限額及自負額支付的賠償額超過根據第五項顯示的物品限額及自負額支付的賠償額，則應使用第二項顯示的物品限額及自負額，而不是第五項顯示的物品限額及自負額。

#### **Q13：我可如何管理我的保單？**

如您對保單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852) 2867 8678 查詢，如您是滙豐網上理財客戶，亦可登入滙豐網上理財的網上保單服務輕易處理您的保單，該網上服務可讓您於 24 小時任何時間查閱保單資料及更便捷提交保單服務申請。

^保單將會按適用之徵費率徵收保險業監管局的有關徵費。欲了解更多詳情，請瀏覽 [www.axa.com.hk/ia-levy](http://www.axa.com.hk/ia-levy) 或致電 AXA 安盛 (852) 2867 8678。

#### **重要事項：**

以上保單由安盛保險有限公司（「AXA 安盛」）承保，AXA 安盛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並受其監管。AXA 安盛將負責按保單條款為您提供保險保障以及處理索償申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乃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註冊為 AXA 安盛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分銷一般保險產品之授權保險代理商。一般保險計劃乃 AXA 安盛之產品而非滙豐之產品。

有關與滙豐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的金錢糾紛，滙豐將與您把個案提交至金融糾紛調解計劃；此外，有關涉及閣下保單條款及細則的任何糾紛，將直接由 AXA 安盛與您共同解決。

請留意本計劃的保障範圍可能與您現有保障有所重複或超出您的需要，詳情請細閱此簡介之內容及保障範圍，及與您現有保單作詳細比較。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我們職員聯絡。

以上資料乃一摘要，有關詳盡條款及規定，概以保單為準。